

灏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8] 5 号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受巴永山区长委托，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赵红宇同志在区政府 16 楼东会议室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调整银河小区公租房申请准入条件及租金问题。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王淑桃同志关于调整银河小区公租房申请准入条件及租金的汇报。鉴于银河小区周边区域困难家庭收入较低，建议对租金进行下调。会议同意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意见，会议决定：（一）关于银河小区公租房相关事宜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与上级职能部门沟通。（二）申请人员资格：一是在灏河区无房产的人员。二是在灏河区辖区内名下无宅基地的居民。三是在灏河区杨文办事处辖区无房

产的工作人员。四是在瀍河区重点项目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

(三)根据洛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基准租金。房屋产权人可根据住房供求情况向下浮动”，从2018年12月1日将银河小区租金标准降为每月4元/平方米。

与会人员：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赵红宇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安涛

区政府副区长：马林波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王淑桃

区建设局局长：和根弟